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2月5日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核了会议议案及有关资料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吴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，聘任韩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王吴良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一致，王吴良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将继续在公司任职，担任公司副董事长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。

二、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选举王吴良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、聘任韩耘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王吴良先生、韩耘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王吴良先生、韩耘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。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人员及职务安排。

独立董事：黄廉熙、孔冬、黄少明
2020年2月5日